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493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18班小学（自编号10座）、消防水泵房（自编号11座）、门岗（自编号1#）、门岗（自编号2#） 项目代码：2018-440114-70-03-847586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以西、花都湖以南
建设规模	18班小学（自编号10座），总建筑面积：5819平方米，地上4层：5819平方米。消防水泵房（自编号11座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74平方米，地上1层：174平方米。门岗（自编号1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9平方米，地上1层：9平方米。门岗（自编号2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0平方米，地上1层：1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3077号，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13649号
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0)复 21B013 号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关于凤翎台项目小学地块旁临建板房暂缓拆除的承诺函》，请遵照执行并应于 2022 年 6 月前无条件拆除临时板房及围挡并完善城市绿地。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，我局届时将对拆除临时板房及围挡并完善城市绿地情况进行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